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仅为协议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在后续合作中签署相应的合同进一步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战略合作备忘录的签署，是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交通能源装备制造领域实现产业协同、共同推进氢能源业务的重要部署，本备忘录涉及了 2021 年度建设规划，如建设规划进度按期推进，可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可带来积极影响。

3、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在正常推进中。

4、本次拟签订的合作备忘录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备忘录项下涉及的具体项目的合同签署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协议签署情况

1、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实业”“甲方”）于 5 月 10 日在成都签订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就相关战略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交投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双方在交通能源装备制造领域具有显著的产业协同效应，为充分发挥双方资源及技术优势，共同推动氢、气、电等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助推上市公司发展壮大，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建立长期、稳固、全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为协议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备忘录项下涉及的具体项目的合同签署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0624143809

3、法定代表人：罗晓勇

4、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31 日

6、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银海芯座 B 幢 16 楼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广告牌、汽车租赁，百货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物业管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建材、机电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投实业的总资产为 613662.7 万元，净资产为 234819.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69331.23 万元，净利润 21931.4 万元。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	46.00

2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0	46.00
3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018.35	2.68
4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990.83	2.66
5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990.82	2.66
合计		150,000	100.00

交投实业的控股股东为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关联关系说明：截至目前，交投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12,133,5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73%，并通过受托表决权的方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6,720,8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45%）表决权，对上市公司形成控制，交投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

11、履约能力：交易对手方交投实业信用状况优良、支付能力强，具备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或提供货物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依法合规”的原则，充分利用甲方的资源、资金优势和乙方在高端装备制造服务方面的先进技术，拟在综合能源（油、氢、气、电）装备制造服务领域开展深度合作，促进双方业务快速发展，实现合作共赢。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双方发展战略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综合能源站建设合作，主要包括：

1、打造氢能源示范工程。根据《四川省氢能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将形成氢能产业“成都—内江—重庆发展轴”，沿线合理布局加氢站，打造“成渝氢走廊”。双方将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成渝氢走廊”战略契机，充分发挥甲方及其集团在成渝沿线和川陕、川藏通道拥有多条高速公路及沿线高速公路服务区的资源优势，在氢能供给、氢能装备、氢能应用领域开展合作，共同打造氢能商业模式示范工程，并分步开展制氢、储氢、加氢、用氢一体化氢能源示范站建设。

2、服务区综合能源站建设。充分利用甲方现有及规划的高速公路服务区网络资源，在服务区综合能源站（包括加油站、加氢站、加气站、充电桩、分布式氢能源应用场景

等)的新建、改建等方面开展产品及技术合作,由乙方优先为甲方提供服务区综合能源装备。

3、综合能源站设施设备运维管理服务。在综合能源站设施设备的运维管理服务方面开展合作,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服务区综合能源设施设备提供运维管理服务,并以此为基础开展技术改造升级。

4、建设规划:“十四五”期间在甲方规划框架内参与综合能源站建设,其中2021年拟新建40座充电站,2-5座加氢示范站,6-8座LNG加气站。

(三) 其他事宜

1、本备忘录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经双方同意,可对本备忘录进一步签订补充协议,本备忘录及其本备忘录下的全部补充协议及合同均为不可分割之有效组成部分,并与本备忘录具有同等效力。

2、本备忘录为双方合作之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应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作合同或协议为准,具体合同或协议的签署尚需双方法定程序审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在签署具体项目的合同或协议时,将根据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备忘录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仅作为双方就本协议相关的具体合作项目磋商的基础,具体以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合同协议为准。本备忘录涉及了2021年度建设规划,如建设规划进度按期推进,可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带来积极影响,交投实业综合能源站的新建或改扩建规划可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带来积极影响,但存在建设规划不及预期的风险。

2、本备忘录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

3、本备忘录项下的业务合作方为交投实业及其关联人,未来相关合作方如签署正式合同或协议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交投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交投实业在交通能源装备制造领域具有显著的产业协同效应，本次合作备忘录的签署和后续执行将充分发挥双方资源及技术优势、共同推进氢能源业务发展，促进上市公司转型升级、稳步发展。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仅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其法律效力及对交易双方的约束力较低，双方在涉及到后续具体合作事宜，将就具体事项另行商洽签订合同或协议，正式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具体合同或协议的签署尚需双方法定程序审批，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战略合作备忘录涉及的建设规划存在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战略合作备忘录涉及公司进入交通能源装备制造领域，系公司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的风险；氢能源业务作为新能源领域，存在现阶段市场规模小、市场发展前景不及预期、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性风险。

4、本次战略合作备忘录签订后，具体项目的执行仍需履行招投标程序以及双方各自的法定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七、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29日签署了《深冷氢能源装备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的规划，公司已在大同成立了山西深冷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2020年12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目前上述协议正常履行中。

2、本公告披露日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3、本公告披露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董监高人员除马继刚先生外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继刚先生所持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180,065 股将在限售期届满后解除限售。

4、本公告披露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无股份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继刚先生存在已披露尚未执行完毕的减持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可能按照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在合规期限内实施减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八、备查文件

公司与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